

英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同意注销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的通知

英德市飞浩建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在我局办事业务窗口领取了位于英德市英红镇工业园内的“飞浩建材有限公司1、2、3、4号厂房及综合楼（编号【2013】257）”项目的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。

因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《建筑工程施工合同》被英德市人民法院（案号：2017粤1881民初1029）判决为无效合同，现经建设单位英德市飞浩建材有限公司申请，同意注销“飞浩建材有限公司1、2、3、4号厂房及综合楼（编号【2013】257）”项目的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。

你公司在该项目开工前应当依照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向我局重新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

(此页无正文)

抄送：英红镇人民政府、英德高新区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广东省韶关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、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

[2013]257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
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

英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日期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

建设单位	英德市飞浩建材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飞浩建材有限公司1、2、3、4号厂房及综合楼		
建设地址	英德市英红镇英红工业园内		
建设规模	20269.16M ²	合同价格	1804.78 万元
设计单位	清远市清城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广东省韶关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		
监理单位	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	
合同开工日期	2012.06.01	合同竣工日期	2014.06.01
备注	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Nº 900951

来自免费用户创建